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司聲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三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有信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84萬元，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86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供擔保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

01 新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司裁全字第848 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
02 提存擔保金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
03 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
04 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
05 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10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